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核能控股同意授予中核投資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

由於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核能控股同意授予中核投資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貸款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
- 用途：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中核投資之一般營運資本及中國境內之項目投資。
- 期限：根據融資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 利率：年利率為3.3厘。
- 還款：中核投資須於(i)融資項下提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ii)中國核能控股發出還款要求(該要求僅可於融資項下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發出)當日後十五天內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與貸款相關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 抵押：貸款協議不要求中核投資作出任何抵押。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屬中國核能控股向中核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之主要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融資將為中核投資提供項目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外幣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中核投資收取之利率)乃訂約方經考慮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中國核能控股於香港之盈餘現金，中國核能控股向中核投資提供貸款可令中國核能控股更好地利用其盈餘現金。融資期限較短，而倘中國核能控股於融資期限屆滿前需要使用該筆現金，則中國核能控股有權於融資項下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會認為，按3.3厘計算之相關利息收入將遠超銀行利息收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均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中核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信息諮詢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能控股」	指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中國核能控股根據貸款協議向中核投資授出之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